

##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提前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因公司提前完成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变更为2019年8月12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因提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2日